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7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 |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3。

3、本次股东大会有 3 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0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 | | |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 年 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 托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1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0,415,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4374%。(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878,67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2549%)，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3 人，代表股份数 169,536,3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1825%。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878,67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254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李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17,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0%；反对 49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1,0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626%；反对 497,6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17,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0%；反对 49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1,0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626%；反对 497,6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楠、肖子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2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早前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两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其中罗宏健监事以线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原由股东代表监事周优芬、李微欢、罗宏健和职工代表监事陈茵茵、陈彦玮组成。后因工作变动原因，周优芬女士、李微欢先生相继辞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了李伟杰先生、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监事。故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现由李伟杰、彭君舟、罗宏健、陈茵茵、陈彦玮组成。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选举李伟杰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李伟杰先生简历

李伟杰：男，198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伟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1,44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6,866,4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3 年 1 月 11 日，长久集团与招商银行办理了前述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 1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给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长久集团 | 是 | 11,500,000 | 否 | 是 | 2023-1-11 | 2023-9-20 | 招商银行 | 2.86% | 2.05%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长久集团 | 401,440,533 | 71.64% | 115,366,444 | 126,866,444 | 31.60% | 22.64%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5,434 百万元、人民币 92,702 百万元及人民币 41,022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2 年 1-12 月 | 同比(%) |
|---|---|---|
| 机动车辆险 | 271,160 | 6.2 |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 88,999 | 10.3 |
| 农险 | 52,054 | 22.0 |
| 责任险 | 33,772 | 1.9 |
| 财产险 | 15,496 | 3.8 |
| 信用保证险 | 5,294 | 86.4 |
| 货运险 | 4,830 | 0.3 |
| 其他险种 | 13,829 | -1.6 |
| 合计 | 485,434 | 8.3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2 年 1-12 月 | 同比(%) |
|---|---|---|
| 长险首年 | 43,489 | -5.2 |
| 趸交 | 25,240 | -9.1 |
| 期交首年 | 18,249 | 0.8 |
| 期交续期 | 46,154 | -3.2 |
| 短期险 | 3,059 | -7.0 |
| 合计 | 92,702 | -4.3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2 年 1-12 月 | 同比(%) |
|---|---|---|
| 长险首年 | 10,666 | -2.9 |
| 趸交 | 7,365 | 19.8 |
| 期交首年 | 3,301 | -31.7 |
| 期交续期 | 13,964 | 10.7 |
| 短期险 | 16,392 | 34.1 |
| 合计 | 41,022 | 14.5 |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编号：2023-004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事项的基本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辰欣药业"、"公司"或 "本公司") 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集团 (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根据分立安排，本公司 26.23% 股权留在存续公司辰欣科技集团；本公司 10.32%股权剥离给北海辰昕。2022 年 12 月 6 日辰欣科技集团与北海辰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辰欣科技集团向北海辰昕转让合计 46,782,120 股本公司股份。

2023 年 1 月 11 日辰欣科技集团向北海辰昕转让 46,782,120 股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股份数 46,782,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32%，本次转让完成后，辰欣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 118,891,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23%，北海辰昕持有本公司 46,782,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辰欣科技集团和北海辰昕通知，辰欣科技集团向北海辰昕转让的 42,780,12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辰欣科技集团和北海辰昕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辰欣科技集团 | 无限售流通股 | 165,673,200 | 36.55 | 118,891,080 | 26.23 |
| 北海辰昕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46,782,120 | 10.32 |
| 合计 | | 165,673,200 | 36.55 | 165,673,200 | 36.55 |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 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7,638,5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01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3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57,489,636 | 99.9674 | 148,900 | 0.032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835,524 | 98.7575 | 148,900 | 1.2425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以上述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先配售"明新转债"合计 2,281,9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3.91%。

2022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期间，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明新转债合计 673,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庄君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庄君新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明新转债合计 673,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明新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张)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 庄君新 | 1,608,980 | 23.91% | -673,000 | 935,980 | 13.91% |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 | 0.00% | 0 | 0 | 0.00% |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0 | 0 | 0.00% |
| 合计 | 1,608,980 | 23.91% | -673,000 | 935,980 | 13.91% |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17.40 万元至 29,110.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41%至 41.05%。

●公司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65.13 万元至 28,557.3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66%至 43.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17.40 万元至 29,110.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41%至 41.0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65.13 万元至 28,557.3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66%至 43.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37.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58.8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全力以赴保障天然气市场供应，实现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2022 年度，气源价格持续上涨并波动较大，给公司经营和保供带来挑战，公司多方组织气源保障供应，并通过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9489434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5、法定代表人：薛元潮

6、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